

第 1 章

法律概述

学习目标

本章主要介绍法的概念、法的产生、法的特征、法的渊源和效力、法律关系及法律责任等法律基础知识。通过本章的学习,应达到以下目标:

1. 掌握法的概念,了解法的产生与发展过程。
2. 掌握法的本质与特征,理解法的作用。
3. 掌握法的渊源和效力。
4. 掌握法规范、法体系和法部门的概念。
5. 熟悉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6. 掌握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法律责任的形式。

引导案例

公共汽车上给老弱病残让座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我国自古以来就是礼仪之邦,尊老爱幼自古有之。然而,在公交车上因为让座发生的纷争也常常给人带来不快。2007年5月19日,青岛一位怀孕9个月的孕妇姜某因为在公交车上没有人给她让座,气愤之下拍下乘客的照片上传到网上,对3名乘客进行曝光。多家报纸闻讯而动,对此进行了转载,纷纷谴责乘客“不道德”。但孕妇的这一举动同样引起了众多网友的谴责,很多人认为孕妇是在使用“网络暴力”,侵犯了照片中几个乘客的权益。那么,在此事件中,对不给孕妇让座的行为应如何评价,孕妇擅自将他人照片公布到互联网上是否侵犯了他人的权利呢?

本事件涉及的问题实际上是如何正确使用法律,以及法律与道德等其他社会规范的关系问题。本事件中,乘客不给孕妇让座,应属于道德调整的范畴,对此可以加以道德上的谴责,需要注意的是,传统美德并非法定义务,全凭本人自觉遵守。虽然在公共汽车上不给孕妇让座的行为是要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但在网上散发他人照片的行为却构成侵权。公民的肖像权、名誉权是受到法律保护的,未经本人同意,将他人的肖像作他用,同时,在网上散发这些负面照片,造成当事人社会评价降低,涉嫌侵犯他人的肖像权、名誉权,有可能被追究法律责任。

通过本案例,我们应该知道,法是维护我们合法利益的有利武器,但是,我们必须依法

正确运用法律,否则,就有可能违反法律的规定,受到法律的制裁。

1.1 法的概念

关于法的概念,不同的时代、国家、学者有着不同的说法。有的认为法是“上帝的旨意”,有人说法是“人的理性”,还有的人把法看作“主权者的命令”。按照我国法学界的通说,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依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1.1.1 法的产生与发展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人类在进入阶级社会前,处于原始公社制度下。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当时,调整人们行为的规则是原始习惯。这种习惯是人们在长期劳动中自发形成并世代相传的,其内容非常广泛,包括共同劳动规则、分配制度、宗教仪式、生活习俗等,反映了原始社会各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靠氏族的舆论、传统力量、氏族领袖的威严,以及氏族成员的自愿遵守而得以实行。原始社会后期,生产力有了较大发展,产品有了剩余。这种进步为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现象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基础,促进了社会大分工,氏族社会开始解体,出现了奴隶主和奴隶这两个利益根本对立的阶级。原有的氏族习惯无法适应和解决新产生的阶级之间的矛盾,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镇压奴隶的反抗,就建立了暴力机构——国家,来实现对整个社会的统治。同时,他们还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制定了一系列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的规则,并以国家强制力迫使全体社会成员遵从,这就是人类社会上最早的法——奴隶制法。

由此可见,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没有法的原始社会长达几百万年,而有法的社会也不过几千年。法也不会永远存续下去,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消灭,随着国家的消亡,法也会消亡。

法自产生后,经历了不同历史类型的发展。最早出现的是奴隶制法,相继发展的是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种都是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社会主义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新,也是最后一种类型的法。

奴隶制法是由奴隶主阶级制定或认可的,反映了奴隶主阶级的意志,维护奴隶主对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占有,确认和维护奴隶主对奴隶的完全占有。

封建制法是继奴隶制法之后出现的又一种剥削阶级类型的法,是由封建地主阶级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体现着封建地主阶级的意志。封建制法维护封建土地所有制,维护地主阶级对农民的不完全占有,维护封建等级制度和等级特权。

资本主义法是资产阶级革命推翻封建统治而建立起来的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物。资本主义法确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维护资本主义民主政治,确认和维护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和人权,确立了资产阶级的法治原则。这些对于解放生产力、促进社会进步都起到了重要作用,相对于封建制法来说,是历史的进步,并为社会主义法提供了可借鉴的东西,但它仍然是一种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反映了资产阶级的利益,并没有改变资本主义私

有制的性质,也没有改变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被剥削的地位。

社会主义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新、最高也是最后一个类型的法,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和认可的,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真正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行为法则。从根本上说,社会主义法是为消灭剥削服务的,是要从有法过渡到法的消亡的。因此,它将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类型的法。

1.1.2 法的本质与特征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因此,法不可能是各个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而只能是在经济上、政治上占支配地位的阶级——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法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体现。法所反映的意志是统治阶级的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人意志的体现,也不应是统治阶级中个别或部分人(阶层、集团)意志的体现。

法是统治阶级基本意志的体现,而不是全部意志的体现。它指规定和调整有关统治阶级基本利益的社会基本制度和主要社会关系。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该阶级所处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根据法的概念,法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1. 法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社会规范

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形式,制定是指国家经过依照法定的程序创制某种行为规则,并赋予其法律效力。认可是指国家通过一定方式承认某些社会生活中以不同形式存在着的行为规则(习惯、宗教戒律、道德规范、政策等)的法律效力。

2. 法是以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为基本内容的社会规范

权利是指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人们可以做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义务是指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人们必须做出某种行为的约束。法是以规定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把社会关系调整到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所容许的模式之中。

3.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任何一种社会规范都有一定的强制力,但是,不同社会规范的强制性在性质、范围、程度和方式等方面都不完全相同。例如,道德靠社会舆论和人们的内心信念保证实施。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不同在于它的强制力来自国家,其实现要以一定的国家权力为后盾,是通过国家特定的专门的机关(包括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来实施的。

1.1.3 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人们的行为和社会生活的影响或功能。法的作用是多方面的,但主要作用可以概括为两种,一是法的规范作用,即法作为特殊的行为规则本身所具有的作用;二是法的社会作用,即法服务于一定的社会政治目的,在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文化生活中的作用。

1. 法的规范作用

(1) 指引作用。法是通过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反法律规定应承担的责任来指引人们的行为的。具体来说,法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两种模式:一是授权性的、可以选择的指引,允许人们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由决定自己的行为;二是义务性的、不可以选择的指引,要求人们必须按照法律的规定从事一定的行为,如果违反法律的规定,就要承担不利的后果。法就是这样指引人们去从事法律允许的行为,防止人们做出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2) 评价作用。是指法作为人们的行为准则,具有判断、衡量人们的行为合法或违法的作用。即法通过设定一定的标准,来判断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以及违法的性质和程度。通过这种作用,法影响着人们的价值观念和是非标准,从而达到指引人们行为的效果。

(3) 预测作用。是指根据法律规定,人们可以预先知晓或估计到人们之间将如何行为以及行为的后果,进而根据这种预知来对自己的行为作出合理的安排。法的预测作用可以减少人们行动的偶然性和盲目性,人们可以根据法律对自己的行为作出合理的安排和选择,以使用最小的代价和风险取得最有效的结果。

(4) 强制作用。法的强制作用在于法能够制裁、惩罚和预防违法犯罪行为。法的制裁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的,它能够有效地保护主体的正当权益,抑制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秩序。同时,法的强制作用也是实现法的其他规范作用的保障。

(5) 教育作用。是指法作为特殊的行为规范,在国家强制力的保证下,对人们今后的行为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作用。法的教育作用是通过法制宣传、制裁违法、惩罚犯罪等环节进行的。这种教育作用既可以通过消极方式表现出来,如制裁违法行为;也可以通过积极方式实现,如表彰合法行为、奖励先进等。

2. 法的社会作用

(1) 法在调整政治关系中的作用

政治的实质就是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在阶级社会中,不仅有敌对阶级之间的斗争关系,而且还有本阶级内部的团结关系,以及友好阶级之间的合作关系。因此,法在调整政治关系中的作用也相应地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关系,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第二,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规定和确认统治阶级内部各阶层、各集团成员之间的关系,确定他们各自的行为界限,建立个人意志服从整个阶级意志的服从关系;第三,调整统治阶级与其同盟阶级之间的关系,照顾和调整彼此之间的利益。

(2) 法在调整经济关系中的作用

法在调整经济关系中的作用主要表现为:第一,确认和建立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关系;第二,确立交换和分配的规则;第三,解决各种经济纠纷。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作用,可能会产生两种不同的结果,一种可能起到进步的作用,一种可能产生消极甚至反动的作用。衡量的主要标志是看它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起到促进作用,还是起到阻碍作用。因此,法只有为先进的生产关系服务,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3) 法在调整社会公共事务中的作用

所谓社会公共事务,是指对全社会都有好处的公共事业,如交通运输、卫生管理、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以及环境保护等。国家通过制定调整社会公共事业的法律、法规,确认人们在社会公共事业中的权利义务关系,规范人们的行为,明确人们的法律责任,使得社会公共事业朝着符合自然规律,有利于整个人类社会,有利于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方面发展。

1.2 法的渊源和效力

1.2.1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通常是指法的表现形式,即法规范的创制方式和外部表现形式,如宪法、法律、法规、判例、习惯等。

我国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法律。法律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构,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

(3)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有权发布部门规章,部门规章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4)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制定颁布的适用于本地区的规范性文件。

(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我国是单一制国家,同时又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在各少数民族聚居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根据宪法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6)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特别行政区法律。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有关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律。目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已经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特别行政区法律是指根据宪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在特别行政区内施行的法律。

(7)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就政治、经济、贸易、军事、法律、文化等方面的问题确定其相互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也是法的渊源之一。

1.2.2 法的效力

从广义上说,法的效力即法的约束力,是指法对人们的行为所产生的约束和强制作用。从狭义上讲,法的效力专指法的效力范围,即法的生效范围或适用范围,具体指法律规范在什么地点、什么时间对什么人生效,也就是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对人的效力。

1. 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法规范在哪些地域范围生效。一般来说,在一个主权国家,法律适用于主权管辖范围内的全部领域,包括领土、领海、领空,以及其他领土的延伸部分,如驻外使馆、航行或停泊在域外的本国船舶或飞行器内。但由于法律的内容和制定机关不同,法的空间效力范围也不同,具体来说,我国法律的空间效力分为三种情况。

(1) 在全国范围内生效。中央国家机关,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制定的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2) 在局部地区生效。如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在制定机关管辖的行政区域内生效。

(3) 在域外生效。指法律在其制定国管辖区域范围外具有效力。这一般体现在民事、婚姻家庭、贸易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中。

2. 法的时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法律何时开始生效、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律的溯及力问题。

(1) 法律开始生效的时间。法律开始生效的时间一般包括以下两种情况:一是自法律颁布之日起生效;二是法律通过颁布后经过一段时间再开始生效。

(2) 法律终止效力的时间。包括以下几种情况:新法公布实行后,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旧法自然失效;新法取代旧法,同时在新法中明文规定旧法废止;法律因完成其历史任务而失效;法律本身规定的终止生效时间届至;有权国家机关发布决议或命令,宣布废止某项法律或法规。

(3) 法的溯及力。法的溯及力是指新法颁布实施后,对其生效以前发生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如果适用,就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没有溯及力。

一般来说,法不应溯及既往,法只适用于其生效以后所发生的事件和行为,对其生效前的事件和行为不适用。因此,大多数的法律是没有溯及力的,当然,这也不是绝对的,有些法律也具有一定的溯及力。

1.3 法律规范、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的最小构成单位称为法律规范,调整同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构成一国的法律部门,不同的法律部门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就是法体系。

1.3.1 法律规范

1. 法律规范的概念

法律规范是法的基本构成单位,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完整逻辑结构的特殊行为准则。法律规范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强制性,任何人违反它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2) 法律规范是具有完整逻辑结构的特殊行为准则,它提供了一个可以多次、普遍适用的行为模式,规定人们应如何行为,以及行为所产生的后果。

(3) 法律规范是法的基本构成单位。

2. 法律规范的结构

法律规范的结构是指每一个法律规范由哪些要素构成。一般包括假定、处理和法律后果三个要素。

(1) 假定。假定是法律规范中规定适用该规则的条件的部分,它指出法律规范在什么条件下生效。

(2) 处理。处理也称为行为模式,也就是关于人们权利义务的规定,指明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

(3) 法律后果。是法律规范中对于遵守或违反规则的行为将产生何种法律后果的规定,包括肯定性后果和否定性后果,肯定性后果即确认人们行为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并通过保护;否定性后果就是否认行为具有合法性和有效性,并对该行为进行制裁。

3. 法律规范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法律规范也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

(1) 按照法律规范“处理”部分内容的不同性质可以分为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授权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有权自己做出某种行为,或要求他人做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义务性规范是指要求人们必须做出一定行为即承担一定积极作为义务的法律规范;禁止性规范是指禁止人们做出一定行为,即承担一定消极不作为义务的法律规范。

(2) 按照法律规范的强制性程度不同,可以分为强行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强行性规范也称为命令性规范,是指对于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十分明确,不允许人们以任何方式加以变更或违反的法律规范。任意性规范也叫允许性规范,是指允许人们在法定范围内自行确定其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只有在他们未确定时,才为他们规定一定的权利和义务。

1.3.2 法律部门

1. 法律部门的概念

法律部门是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法律体系的基本单位。即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构成一个法律部门,例如,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构成婚姻法部门,调整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构成刑法部门。

2. 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

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法规范的调整对象,即法律规范调整的不同社会关系,除此之外,法律的调整方法也是划分法部门的依据,其中,调整对象是划分法部门的决定性标准,调整方法是次要的辅助性标准。

3. 我国的法律部门

按照法部门的划分标准,我国的法律部门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宪法。宪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主导部门,是我国的根本大法。主要规定我国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等根本性问题,调整社会关系中最主要、最基本的方面,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的立法基础。

(2) 民法。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规定自然人制度、法人制度、法律行为制度、代理制度、时效制度、物权制度、债权制度、人身权制度、知识产权制度、民事责任制度等市场经济所必需的法律制度。民法是一切市场经济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制定的最早、最完备、最基本的法律。目前,我国民法部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等。

(3) 经济法。经济法是一个比较新兴的法律部门,是调整国家为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在适度干预经济和管理市场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大体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创造平等竞争环境、维护市场秩序的法律,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二是国家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包括预算法、税法、审计法、会计法、银行法等。

(4) 行政法。行政法是有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行政法调整的社会关系非常广泛,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调整对象具体复杂,很难制定统一的法典,基本是由一些单行法构成。按照法律规范的性质,行政法可以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行政基本法,规定国家行政机关的基本原则,国家各级行政机关的地位、职责权限,国家公务员的任用、考核、奖惩办法、行政活动程序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另一部分是行政特别法,是各行政职能部门实行专业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包括民政、文教卫生、城市规划、公用事业等方面管理的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

(5) 劳动法。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其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规定劳动合同的订立和解除程序、集体合同的签订和实施办法、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安全卫生、劳动纪律及奖惩办法、劳动保险制度、工会和职工民主管理、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劳动争议处理等内容。目前,我国的劳动立法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外,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该法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6) 婚姻法。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规定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结婚及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父母和子女的关系、离婚,以及离婚后对子女的抚养教育和财产的处理、违反婚姻法的法律责任等。目前正在施行的是2001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7) 刑法。刑法是调整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范围非常广泛,不仅仅局限于某一特定类型的社会关系,所有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都由刑法调

整。目前适用的刑法典是1997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同时还有一些刑事单行法规。

(8) 诉讼程序法。诉讼程序法是有关诉讼程序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任务是从程序方面保证实体法的实施。根据诉讼案件的性质,诉讼法可以分为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诉讼法的内容一般包括:规定司法机关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的原则、程序和方法;规定检查或监督诉讼活动,特别是侦查、审判活动是否合法,以及纠正错误的原则、程序、方式和方法;关于执行程序的规定。

1.3.3 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由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规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体系具有以下特点。

(1) 法律体系是由一国国内法构成的体系,而不是由几个国家的法律构成。

(2) 法律体系是由一国现行法构成的体系,反映一国法律的现实情况,不包括历史上废止的、不再生效的法律,也不包括尚待制定的法律。

1.4 法律关系

1.4.1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指引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过程中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法律关系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1) 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法律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它的建立取决于人们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

(2) 法律关系是依据法律规范形成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是以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的,如果没有某种法律规范的存在,就不会产生相应的法律关系。

(3) 法律关系是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规范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的。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主体的权利义务。

1.4.2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包括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方面。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参加法律关系,在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人。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多种多样的。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包括:

①我国公民;②居住在我国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③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④国家。

2.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法律关系的客体也是非

常广泛的,主要包括:

(1) 物。即法律关系主体支配的,在生产上和生活上所需要的各种物质资料。

(2) 非物质财富。也称为智力成果,是法律规定的人们脑力劳动创造的精神财富,如在著作权、商标、专利等法律关系中,其客体都是非物质财富。

(3) 行为。在一些法律关系中,主体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既不是物,也不是非物质财富,而是行为,例如在运输合同中,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就是运输行为。

3.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离开了权利和义务,法律关系就不可能存在。权利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做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义务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某些行为的一种约束,要求人们必须做出一定行为或禁止人们从事某种行为。

1.4.3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法律关系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处于不断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过程中。对法律关系变化有直接影响的因素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法律规范,二是法律事实。

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前提条件,没有一定的法律规范就不会有相应的法律关系;法律事实是法律产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也就是说,只有法律规范没有法律事实的出现,也不会产生任何法律关系。

法律事实是指符合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法律事实是多种多样的,按照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法律事实可以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法律事件是指法律规定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事实或现象。例如,人的出生会产生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抚养关系,人的死亡会引起婚姻关系的消灭、继承的开始。法律行为是指法律规定的,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行为。例如,订立合同、结婚、收养等行为都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的原因。法律行为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它们都会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但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更多的是由合法行为引起的。

需要指出的,一个法律关系的产生可能需要多种法律事实,例如,要取得房屋的所有权,除了双方当事人订立买卖合同外,还需要办理房屋登记过户手续;同样,一个法律事实的出现也可能会引起多种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例如,人的死亡会导致婚姻关系的终止、继承关系的开始、劳动关系的消灭。

1.5 法律责任

1.5.1 法律责任的概念与种类

法律责任是人们对自已的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具有强制性的不利的法律后果。法律责任主要包括以下几种。